

房屋安全鉴定技术服务合同

甲 方：海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 方：广东敏捷检测鉴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海丰县 2025 年农村危房改造验收鉴定和 2026 年农村
危房改造初步鉴定项目

工程地点：海丰县

签约地点：海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11 日



委托方：海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广东敏捷检测鉴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海丰县 2025 年农村危房改造验收鉴定和 2026 年农村危房改造初步鉴定项目共同订立本合同信守执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海丰县 2025 年农村危房改造验收鉴定和 2026 年农村危房改造初步鉴定项目

2、工程地点：海丰县

3、工程概况：对列入 2025 年农村危房改造任务的 46 户房屋进行竣工验收鉴定，对列入 2026 年农村危房改造计划任务的 68 户（具体以实际鉴定户数为准）房屋进行初步鉴定。

二、服务内容

1、调查了解房屋的概况，包括建筑年代、结构形式、楼层、上部主体承重结构、围护结构、装饰装修、朝向、使用历史、改造情况等基本信息。

2、对房屋室内外情况进行详细的检测，并拍照留底，包括房屋构件变形、开裂、渗水、老化、风化粉化、钢筋外露锈蚀等。

3、采用经纬仪、水准仪对房屋的倾斜度或沉降进行测量。

4、根据现场检测情况，依据相关的规范，对房屋的损坏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并判断该房屋的安全性，提出合理化的处理建议，并出具房屋鉴定报告（含彩色纸质版和电子版）。

三、鉴定依据

1、《农村住房安全性鉴定技术导则》（建材函【2019年】200号）

2、《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50292-2015）

3、《农村危房改造最低建设要求(试行)》（建材函【2013年】104号）

- 4、《农村危房改造基本安全技术导则》（建办村函【2018】172号）
- 5、《危险房屋鉴定标准》（JGJ125-2016）
- 6、《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 7、《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GB/T50344-2019）
- 8、《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
- 9、《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
- 10、《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50003-2011）

11、委托方提供的建筑结构设计图、施工资料等有关建设图纸资料，现场实地勘察的有关数据。

四、工期及时间安排

- 1、现场检测时间：自乙方进场开始检测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测工作。
- 2、现场检测完毕后，5 个工作日内提交最终检测鉴定报告。
- 3、若因委托方原因耽误检测鉴定时间，则工期顺延。

五、付款金额、方式

1、本次鉴定费用按 500 元/户 来收取，最终项目服务费以实际检测房屋户数和财政审核金额为准，此报价包含税费。

2、本次房屋鉴定合同签订后，乙方进行现场检测鉴定并提交房屋鉴定报告，经甲方对房屋鉴定报告审核无误后，乙方提供合规的发票，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服务发票和相关请款资料，经审核后由甲方办理手续向县财政部门提交申请拨款，具体付款时间以县财政部门审批为准，甲方向县财政部门提交申请服务费手续，即视为甲方已经履行付款义务。

- 3、鉴定费以现金、支票或转账方式支付。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太和支行】

账户名称：【广东敏捷检测鉴定有限公司】

账号：【3602176709100254290】

六、甲乙双方责任

- (一) 甲方责任

- 1、提供相关建设资料。
- 2、负责鉴定后的修复工作。
- 3、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鉴定费用。
- 4、给鉴定施工提供必要的作业便利条件。

（二）乙方责任

- 1、做好鉴定施工防护，确保鉴定施工安全，若发生责任事故及人身伤亡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 2、鉴定工程完成后，乙方对工程项目进行移交手续办理。
- 3、乙方保证具备进行履行本合同相应的资质及相应条件。
- 4、应于工期内向甲方出具房屋鉴定报告，并对鉴定报告的质量、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 5、乙方不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和工程损失，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七、合同争议解决条款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它

- 1、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 2、本合同项目下工程所涉及的施工图纸等所有资料的知识产权归属甲方。


（以下为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委托方（甲方）：海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章）

签约代表：

日期：2021年12月11日

鉴定方（乙方）：广东敏捷检测鉴定有限公司（盖章）

签约代表：

日期：2021年12月11日